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與創意中心	師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AD5-2-008
公佈日期：107年2月7日		頁次：1

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7年2月7日10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競賽，拓展學生學習視野，以培養創新思維並提升專業競賽能力。

貳、範圍

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各院、系：規劃每學年度專業競賽目標與競賽時程，協助辦理獎勵金申請相關事宜。

創新與創意中心：辦理獎勵金申請與發放相關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競賽，拓展學生學習視野，以培養創新思維並提升專業競賽能力，特訂定「師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隊伍須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專業競賽活動，同一隊伍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，若該隊伍已獲得本校其他補助，亦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競賽項目：
一、國際性競賽：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團體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舉辦之競賽(不包含邀請展賽及觀摩)。

二、全國性競賽：係指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舉辦之競賽。
第四條 參與國際性競賽之團隊至多以補助二萬元為限；參與全國性競賽之團隊至多以補助一萬元為限。實際補助金額依據當年度預算編列核定之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則不再接受補助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包含：
一、材料費、模型製作費及作品運輸費。
二、交通費(以最短距離直達比賽地點之票價為原則)。

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，須於該競賽活動舉辦日一個月前，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補助申請表(含經費預算表)。
- 二、參賽報名文件
- 三、競賽辦法或簡章
- 四、若補助項目為材料費或模型製作費者，需提供競賽作品照片

制定單位：創新與創意中心	師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AD5-2-008
公佈日期：107年2月7日		頁次：2

第七條 獲補助之師生須於競賽結束後2週內，檢送下列資料至研發處創新與創意中心完成結案手續。

一、補助申請表影本(含經費預算表)。

二、正式收據或發票。

三、參賽成果報告書(書面及電子檔)。

第八條 已獲得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專業競賽隊伍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2. 中華大學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3. 中華大學各項費用支給要點

柒、使用表單

1. 中華大學師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補助申請表
2. 中華大學師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經費補助預算表
3. 中華大學師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成果報告書